

精神疾病患者的婚姻效力问题研究

孙可含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210023; 2859694285@qq.com)

摘 要:《民法典》对疾病婚规范的重构引发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认定的困境。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围绕“重大疾病”内涵界定、婚姻行为能力的单独适用以及效力认定路径等问题有所争论。本文揭示了《民法典》实施后司法实践中立案类型不统一、法律规范衔接断裂导致的解释困境以及缺乏完善的协同机制等问题,主张构建婚姻行为能力分层认定标准、完善重大疾病动态解释规则以及建立各方协同保障机制,以期实现婚姻制度稳定性与精神疾病患者权益保障之间的实质平衡。

关键词: 精神疾病; 无效婚姻; 民事行为能力; 婚姻行为能力

引言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在婚姻家庭制度领域引发重大变革,其中关于疾病婚的规范变动使得精神疾病患者的婚姻法律效力认定面临新难题。过去,原《婚姻法》第十条与《母婴保健法》第八条共同构建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制度,明确将重型精神病等特定精神疾病纳入婚姻无效事由,从而形成了相对统一的裁判标准。而《民法典》第1053条将疾病婚的法律后果调整成了“可撤销”,并且配合第1051条规定进一步限缩了无效婚姻的范围,这客观上导致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面临认定困境。

当前理论界对制度变革引发的解释论难题存在明显分歧。首先,“重大疾病”的定义是否应该继续沿用《母婴保健法》和《婚前保健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但这一观点并未得到广泛认同。其次,婚姻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关系存在“同一说”与“区分说”的对立。而这也是关于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的认定路径的基本分歧所在。部分学者认为精神疾病患者的婚姻应根据其民事行为能力来进行认定[1];部分学者对此观点则持否定态度[2];有的认为只要婚姻乃双方自愿缔结则当然有效[3];有的则主张结婚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同,无结婚行为能力的人缔结的婚姻无效[4]。

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对于精神疾病患者婚姻纠纷的判决结果各异。在婚姻无效纠纷案件中,有的法院基于《婚姻法》中疾病婚无效的规定,宣告婚姻无效;而有的认为精神疾病不属于婚姻无效情形,驳回诉讼请求[5];部分法院则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直接适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宣告婚姻无效[6]。在撤销婚姻纠纷案件中,若存在当事人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况,法院则会支持撤销婚姻的申请。在数量众多的离婚纠纷案件中,法院针对“离婚纠纷”这一事由进行裁判,并不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而有法院即使在审查当事人行为能力后,最终也仍以其当事人双方“感情并未破裂”做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7]。

《民法典》实施后,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的认定面临着法律规定不明确、学界观点分歧以及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的多重困境。本文对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情况展开深入探究。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剖析,试图梳理出当前司法实践中对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判定的标准和依据,并尝试探究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从而为完善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的认定规则、保障精神疾病患者的婚姻权益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1 我国司法实践的裁判特征

1.1 立案类型不统一引发的裁判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确立的处分原则，在精神疾病患者婚姻诉讼中实则体现了规范适用的矛盾所在。在撤销婚姻纠纷中，法院需要根据“隐瞒重大疾病”这一理由进行裁判，针对“重大疾病”的认定也是一个难题；在离婚纠纷中，法院主要根据“感情破裂”这一主观标准进行裁判；而无效婚姻纠纷中，法院是根据“婚姻无效事由”进行认定。在相同的案件事实下，若不同当事人提交不同案由的诉请，法院判定的标准自然不同，那么同案不同判现象的频发自然不足为奇。尤其是由于案件当事人的法律素养较低等原因，其往往根据朴素价值观选择提交离婚诉请，这就引发了婚姻难以解除的困境，使其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当大多数的当事人选择离婚诉讼程序时，法院通常严格遵循“不告不理”原则，将审查范围限缩于《民法典》第1079条“感情破裂”要件的形式判断。多数法院往往回避对婚姻主体资格进行实质审查。在韩某与王某离婚纠纷一案[8]中被告属智力残疾二级患者，原告属肢体残疾三级患者。原被告均欠缺劳动能力，生活尚不能自理，二者何谈互相扶持共同生活，因此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已丧失生活基础。而法院确以原被告双方并无感情破裂的证据为由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诉请。基于此，法院对于这类人群的离婚诉讼常常以驳回其请求作结，导致大量精神疾病者的婚姻陷入“离婚不能”的困境。

精神疾病患者在自身生活都难以自理的情况下步入婚姻，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其婚姻权利的尊重，却对他们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构成了较大威胁。鉴于此，为更有效地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明确立案类型显得尤为关键。

1.2 法律变迁背景下的解释困境

在《民法典》生效前，婚姻效力的认定遵循“医学健康标准”。通过《婚姻法》第十条与《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范的联动，构建起由疾病类型来认定婚姻效力的裁判路径。例如，在林宗琼与陈健婚姻无效纠纷一案[9]中，法院直接依据“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且婚后未治愈”的明文规定，判定当事人的婚姻无效。法官仅需作出该疾病是否再“禁止结婚目录”之中这一事实认定即可作出婚姻无效判决。这一裁判过程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期性。

《民法典》的规范修改后打破了既有的裁判逻辑。第1051条删除“疾病婚无效”条款，并在第1053条创设“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制度，但是法典中并未建立新旧条文之间以及新条文和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相应的衔接机制。这种立法调整导致司法实践出现三大问题：其一，法官裁判依据混乱，以致同案不同判现象频发；其二，解释路径分化，形成“同一说”与“区分说”的理论分歧；其三，认定标准碎片化，部分法院将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纳入“重大疾病”范畴，而有些地区将单纯精神疾病排除在“重大疾病”之外。

这种法律变动带来的连锁反应，暴露出立法前瞻性不足与司法能动性缺失的双重弊端。裁判机关也陷入解释困境从而严重损害法律统一适用原则。司法裁判的不统一，不仅让当事人对法律结果难以预期，也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

1.3 能力评定难题与效力认定困境

在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认定的司法实践中，患者的残疾程度差异影响两个关键问题：一是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二是婚姻行为能力的判断。而这也引发了婚姻效力认定的困境。精神疾病患者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的法律评价标准已在司法部《精神障碍者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指南》中得到明确规范，其中关于精神残疾的认定规则可类推适用于智力残疾情形。因此对于精神疾病患者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并不是难题。最重要的是对于其婚姻行为能力的认定。婚姻行为能力，是当事人对结婚这一极具人伦和情感色彩的身份行为的理解与判断能力[10]。因此这与民事行为能力有很大的不同。

理论界存在主张将婚姻行为能力作为独立评价维度的学术观点，此观点在一些法院的实践中也有所应用[11]。其核心在于区分一般民事行为能力与特定婚姻行为能力。这种区分在司法实践中呈现明显不同：部分裁判机关严格遵循总则编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标准，进而否定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患者缔结婚姻的效

力；另有些法院则采取限缩解释立场，认为轻度精神残疾（也即部分限制行为能力人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不必然导致婚姻意思表示能力的缺失。

现阶段针对无效婚姻纠纷中，鲜少有法院适用婚姻行为能力这一判断标准，但也有法院采用了婚姻能力、婚姻意思这样的表述，体现了它们对于婚姻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之间差别的认知。离婚纠纷中法院更是不会去考虑婚姻行为能力的认定，甚至即使法院认定了当事人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会因“感情并未破裂”或无“感情破裂”的证据为由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但实际上，从规范适用的层面来说，加入对于婚姻行为能力的判断，不仅可以提高法院的裁判效率，更是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

2 制度重构的路径选择

现行裁判机制面临的核心困境在于程序规则与实体正义之间的平衡困境。若严格遵循处分原则的消极中立立场，可能导致欠缺诉讼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丧失权利救济机会。更严重的是，不同残疾程度引发的差异裁判虽在单个案件中看似合理，但缺乏系统化的配套救济措施，这就导致类似案件的当事人可能得到完全不同的法律后果。这种制度漏洞不仅损害司法公信力，更可能动摇婚姻家庭制度的伦理基础，因此亟待通过裁判规则与救济机制的完善加以解决。

2.1 构建分层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标准体系

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与婚姻效力的特殊性存在本质冲突。婚姻关系具有人身属性与伦理价值的双重特质，不同阶段对当事人意思能力的要求不同。制度重构的首要任务在于建立婚姻行为能力的分级评价标准。对于缔结婚姻行为，应设定高于一般民事行为的意思表示能力标准，重点考察当事人对婚姻本质、权利义务的认知水平；对于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处分等日常行为，可适度放宽至对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标准；而对于婚姻解除行为，则需结合当事人实际生存状态与权益保障需求进行弹性化判断。

具体而言，可将民事行为能力与婚姻行为能力建立对应关系[10]。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应认定其欠缺婚姻行为能力，一般不予其进行婚姻登记；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需通过司法鉴定确认其对婚姻实质内容的理解能力。经过鉴定后，其确实能够理解婚姻的本质则可进行婚姻登记行为，拥有婚姻行为能力；否则应当暂缓结婚，否认其婚姻行为能力在诉前程序中，司法机关应对明显患有精神疾病的或是主动递交精神疾病证明的当事人进行民事行为能力和婚姻行为能力的关联认定，引导当事人提交最合适的立案诉请。

这一分层认定机制的确立，既能避免“一刀切”否定特殊群体婚姻权利，又可防范无效婚姻对家庭秩序的冲击。

2.2 创设法律规范衔接的动态解释规则

《民法典》实施引发的规范断层需通过法律解释予以弥合。针对第1053条“重大疾病”认定标准模糊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应通过司法解释构建“疾病类型+损害后果”的双层认定标准：第一层级明确疾病范围，将精神分裂症、重度智力残疾等严重影响婚姻权利义务履行的疾病纳入类型清单；第二层级设立动态评估指标，主要包括患者所得疾病对配偶知情权的影响程度、对家庭共同生活的实质障碍实际损害程度等因素。

在规范适用层面，需严格区分总则编第144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无效）规定与婚姻编撤销制度的适用边界：第144条主要用于处理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者的普通民事行为，针对婚姻行为应适用上文提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婚姻行为能力关联认定标准以及婚姻编相关条文进行解决；婚姻编的可撤销条款适则用于隐瞒病情但未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

针对“重大疾病”的解释，也可参照上文认定标准中的疾病类型清单进行具体认定。进入疾病类型清单的即可认定为婚姻编中的“重大疾病”。此外，应建立婚姻登记机关与精神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并在婚姻登记环节设置特别告知程序。该程序要求疑似精神疾病的患者提交近六个月内的行为能力评估报告，履行登记前告知义务；未提交报告或拒绝提交报告的疑似精神疾病者暂停办理登记，从而从源头上减少效力争议。这不仅不是对于精神疾病患者的婚姻自由的破坏，而是出于对于这类患者权益的保障，也是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

2.3 完善程序规则与实体裁判的协同机制

当前制度最根本的问题在于法院过度重视程序正义，却忽略了判决结果的实际公平。在诉讼程序层面，司法机关需建立涉精神疾病婚姻案件的强制审查机制。对于婚姻诉讼中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形，法院应依职权启动行为能力司法鉴定程序，并将鉴定结论作为审理前提条件。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应突破“不告不理”原则的限制，允许检察机关、民政部门或近亲属启动婚姻关系特别审查程序，同时引入司法援助律师强制代理制度来确保弱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在裁判标准方面，应构建“婚姻关系实质存续可能性”的综合判断体系，将共同生活持续时间、配偶扶养义务履行情况、患者康复治疗条件等要素纳入裁判考量范围。对于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案件，须同步启动国家监护介入程序。如果最终判决婚姻无效或撤销，政府必须立即介入：由民政局牵头，在当事人尚未得到妥善安置前提供临时住所和医疗支持，并建立社区定期回访制度来保障长期帮扶，防止患者因婚姻解除陷入生存危机。这种“裁判—救济”一体化机制的确立，既可避免婚姻关系解除导致患者陷入生存危机，又能有效制约恶意利用婚姻制度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

2.4 建立多层级的权益保障配套制度

制度重构的最终目标，是要让法律判决既符合条文规定，又能真正解决社会问题。在行政监管层面，民政部门应完善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平台，以此来实现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证信息与婚姻登记系统的实时对接。对于登记时未如实申报精神状况的婚姻，赋予登记机关依职权启动婚姻效力审查的权限。

在社会支持层面，需构建“司法—医疗—社区”三位一体的支持网络。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邀请精神科医生参与评估患者状况，社区工作者协助调查家庭实际情况；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精神疾病患者婚姻状态动态监测档案，定期跟踪记录患者的婚姻生活状态，并及时向司法机关反馈患者病情变化信息。此外，应通过立法明确婚姻无效或撤销后的损害赔偿范围，通过经济惩戒手段遏制利用婚姻制度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

3 结语

制度重构的本质在于平衡法律规范的刚性约束与婚姻关系的伦理弹性。通过构建分层化的行为能力认定标准、动态化的法律解释规则以及协同化的程序实体机制，方能在保障精神疾病患者人格尊严的同时，维系婚姻家庭制度的稳定性与社会功能的完整性。未来改革需注重制度设计的精细化与实施机制的可操作性，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兼顾法律理性与人本关怀的裁判范式，最终实现特殊群体婚姻权益保障从形式平等向实质正义的跨越。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2024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精神疾病患者婚姻效力研究》（SJCX24_0700）

参考文献

- [1] 马忆南. 民法典视野下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兼论结婚要件[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3): 28.
- [2] 龙俊. 《民法典》中婚姻效力瑕疵的封闭性[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4): 74-75.
- [3] 李雅琴. 论精神障碍者的婚姻家庭权利[J]. 人权, 2018(6): 46-47.
- [4] 李昊, 王文娜. 婚姻缔结行为的效力瑕疵——兼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相关规定[J]. 法学研究, 2019(4): 110.
-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15 民初 28255 号民事判决书[Z]. 2020.

- [6]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2023)鲁 1082 民初 3076 号民事判决书[Z]. 2023.
- [7] 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 (2022)赣 0922 民初 522 号民事判决书[Z]. 2022.
- [8]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2022)辽 1221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Z]. 2022.
- [9]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2020)渝 0153 民初 3195 号民事判决书[Z]. 2020.
- [10] 夏江皓. 论无结婚行为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缔结的婚姻效力[J]. 法学, 2023(9): 96-110.
- [11]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2014)长民一初字第 00422 号民事判决书[Z]. 2014.